

「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暨影響評估

一、修正理由：

- (一) 秉持公平正義原則，落實照顧實際居住本市之居民及外籍配偶之子女，爰修正部份申請資格。
- (二) 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產生之衝擊，並參照現行中央各有關中低收入家庭之補助，酌予提高全家人口不動產之審查標準。
- (三) 參考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修訂有關全家人口收入審查適用標準；並參照社會救助法，明定總清查之條款，賦予總清查適法性。

二、修正重點：

(一) 有關申請資格之修正如下：

1.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申請人及兒童應符最近一年出境未達 183 天之要件（參照現行本市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要點對於未實際居住本市認定之一）。並於第九條、第十條同步修正受補助人不符該要件時應負通報義務，及本局之相關處分。
2. 修正第三條第二項，以釐清兒童未滿一歲者，僅就其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之「時間」，免受滿一年之限制；餘有關兒童應設籍實際居住、申請人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等要件仍繼續存在。
3. 新增第三條第三項（由原第三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使申請人一方為外籍人士者，得放寬比照現行大陸人士，免受設籍滿一年之限制。

(二)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兒童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審查標準，由原條文之合計不超過 500 萬元，調整至 650 萬元。理由：

1. 現行中央各有關中低收入家庭之補助，包括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等，其不動產審查標準均以不超過 650 萬元為準。中央目前對於所謂中低收入家庭其不動產之認定，已趨向統一為 650 萬元。

2. 本年度社會救助法修正後，多數本市註銷戶未能轉向申請育兒補助原因之一，即因不動產之標準與低收入戶同樣為 500 萬元，申請通過之機會極低，此觀本年度至十一月止育兒補助尚未有明顯成長可知。本市不動產公告現值相較他縣市屬偏高，故適度放寬不動產之標準認定，可與低收入戶有所區隔，並落實對處於弱勢邊緣家庭之補助，免予人惠而不實之非議。
 3. 現行相關中低收入家庭之補助多於區公所申辦，並多由本局派駐各區之育兒補助組員承辦，如將不動產標準統一，有利審查及相關程序整合，提高行政效率。
- (三)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四項（由原條文第三項移列）內容，參考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修訂有關收入審查標準係由社會局參考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每人平均消費支出訂定並公告，以確立各年度適用標準。
- (四) 增列第十條，參照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賦予每年辦理之總清查作業適法性。
- (五) 第六條：原第七條條次變更。
- (六) 第七條：原第六條條次變更，並於第七條第二項新增定義「受補助人」為申請經審核符合資格並領取補助款者。
- (七) 第十三條：新增條文，明定相關申請書表之訂定權責機關。
- (八) 第十四條：新增條文，明定相關預算之編列權責機關。

三、影響評估：

(一) 現行執行概況：

	編列預算 (元)	執行數(元)	補助兒童 數(人)	執行率 (%)
93 年度	204,210,000	116,776,832	3,703	57.2
94 年度	200,000,000	87,681,853 (至 9411)	3,027	43.8
95 年度	150,000,000			

(二) 預期影響：

1. 申請資格改變：放寬外籍配偶條件，預期將增加一年預算約 3,150,000 元。又增加出境天數限制，預期將減少

一年預算約 430,000 元；合計一年約增加 2,720,000 元。

2. 放寬不動產條件：參本局第二科於本年初評估之低收入戶註銷戶資料，其中「不動產不合＋所得不合」與「不動產不合」之戶數約 814 戶，粗估不動產於 650 萬元以下者約 228 戶，如以低收入戶每戶 6 歲以下兒童約 0.2 人估計，補助人數將初步增加約 47 名，合計一年約增加 1,410,000 元。至於其他因不動產條件放寬而新申請者，尚難評估，惟預測尚在預算可支應範圍。

- (三) 預期效益：本案變更後預期補助人數增加至 4,000 名，約佔本市 6 歲以下兒童 2.5%；依中央推估本市屬中低收入兒童人數佔本市 6 歲以下兒童約 3.2%而言，將可補助中低收入 6 歲以下兒童約達 80%之規模，落實減輕本市中低收入戶育兒之負擔。